

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

“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0日9时30分许，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周珍圆挂靠）在位于奉贤区沪杭公路1083号的上海市奉贤区之喜电瓶车经营部门外非机动车道处卸货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事故单位情况

1. 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实公司”）成

立于2011年6月，住所：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二层I区27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758657340，法定代表人：邱积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持有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5594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2024年1月20日。该公司为涉事货运车辆所有单位。

2.上海甜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和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918号A111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LMJ65，法定代表人：邱积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打包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食品流通，包装材料、汽车用品、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持有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沪交运管许可奉字310120010876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2026年11月2日。该公司和江苏台铃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解放牌，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2年3月8日。车牌号码：沪FQ2259，发动机号：60615837，所有人：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0日，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驾驶员周珍圆（挂靠）根据送货单，驾驶牌号为沪FQ2259的货车从无锡市至奉贤区沪杭公路1083号的上海市奉贤区之喜电瓶车经营部送货。约9时30分许，周珍圆驾驶车辆到达现场，并将车辆停放在了之喜电瓶车经营部门店外的非机动车道上，周珍圆离开驾驶室至货车车厢内部准备卸货，车厢内部隔层板突然掉落，压到了位于车厢内部的周珍圆。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路人发现呼喊救援，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周围人员闻讯后立即上前帮忙救援，120急救到达现场后发现无法施救，现场人员于是拨打了119消防救援，119到场后将周珍圆从隔层板下救出，后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周珍圆，男，37岁，安徽省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3〕病鉴字第350号）鉴定结论为“周珍圆符合遭钝性物体挤压致胸部损伤合并窒息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20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奉贤区沪杭公路 1083 号上海市奉贤区之喜电瓶车经营部门外非机动车道处。经现场勘查发现：非机动车道宽约 3 米，涉事车辆为红色仓栅式，牌号沪 FQ2259，车高约 4 米（图 1）；车内装有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车厢内部有一块铁板用于隔层（图 2），钢丝绳悬挂，利用遥控器驱动电机控制升降；两侧仓栅分别焊有 6 处方形口，用于放置横杆支撑铁板重量，经现场勘查发现，横杆已移除。



(图 1)



(图 2)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卸除起到支撑铁板重量的横杆的情况下，仍然冒险在车厢内作业，钢丝绳无法承受铁板重量断裂，导致铁板失去拉力后倒塌，压到了在车厢内的作业人员，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隔层铁板的主要支撑力来自于6根横杆，横杆卸除后将失去支撑力，此时仅钢丝绳的拉力承受铁板重力，容易引发钢丝绳断裂，导致铁板倒塌。因此在所有横杆都卸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不应停留在车厢内部。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作业人员虽为挂靠人员，但仍以单位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理应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周珍圆，靓实公司货车驾驶员（挂靠）。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

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 邱积虎，靓实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缺乏对挂靠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靓实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举一反三，加强对公司所有改装车辆的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靓实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靓实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附件：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
“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6日